

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著

苏格兰人的书

曹 庸 胡瑞生 孙 予译

A Scots Quair

上海译文出版社



苏格兰人的书

〔英〕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 著

曹 庸 胡瑞生 孙 予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Lewis Grassie Gibbon
A SCOTS QUAIR

本书根据 Schocken Books, New York

1977 年版译出

苏 格 兰 人 的 书

[英] 刘·格·吉本著

曹 庸 胡瑞生 孙 予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4.875 插页 2 字数 556,000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5327-1353-9/I·807

定价: 16.7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前 言

〔英〕艾弗·布朗^①

现在有关现代苏格兰的书籍常常提到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这个名字，公正地将他列为苏格兰的景色和人物的伟大说明者。他在三十四岁时的早逝，以及他只在部分作品上所用的那个相当特别的笔名，使他成为一个不容易叫人记起的人物。现在他这部描写格兰扁山区和北海之间，描写花岗石城镇和城市的艰辛生活的著名三部曲编成一卷出版，理应向读者交代一下他的出身和作品的情况，我应邀来担任这一工作，深感自豪。

我之所以对这位作者发生兴趣——而且变成了热爱——是有许多原因的。我的祖先都是来自东河以北阿伯丁郡的农村，詹姆斯·莱斯利·米奇尔（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的真名）就出生在这个地方。在他出生的三十年后，我在伦敦，已是为时太晚地成为他的朋友。他的观点有些是我同意的，有些却有争议，我在他身上发现有一种精神是同我自己对种族的和乡土的爱怜以及我所获得的人生观一致的。他的说话带着苏格兰东北方的方言和成语。他是苏格兰的过去的代言人，而且，以他对史前考古学的卓越见解，以及对原始的（与未开化和野蛮完全相反的）人类和事物的嗜爱，可说是一切古代事物的代言人。他是人类的满怀忿怒和同情的代言人；他怒火中烧地反对压迫（他于一九三五

年逝世时，已深知法西斯将肆虐人间）。他出于自己的经历同情一切贫苦和饥寒交迫的人。他曾经同那些为生活挣扎的人一起生活过，在彻骨寒风中，他们从总是吝啬的土地中拼死拼活地扒取粮食。

在他一切的优点中，我尤其钦佩他那善于驾驭文字和韵律的高超能力，和他所创造的许多形象；他的散文能把大地写得空灵缥缈，变成讴歌蓝天素云的诗歌。他善于写苏格兰山区的浓雾和“远山化成云烟”，写夏天的大地的氤氲蒸汽，雨后的块根作物田地的触鼻香味，山坡上枞树的芳香，闪闪发光的露珠化成早晨的格兰扁天空的一顶华盖，有谁能把这一切写得比他更好呢？奈尔·冈恩^②曾经说过，人们可以在吉本的散文中听到大地本身在说话。我还要再添一句，也可以在他的散文中听到云天在说话，天空里还有饰带似的成串凤头麦鸡在啼叫，麻鹬不停地盘绕着古人的石碑恸哭。

詹姆斯·莱斯利·米奇尔于一九〇一年二月出生于阿伯丁郡中部奥契特莱斯附近谢格特山区的一个农庄。他的母亲闺名莉莉·吉本，是基尔德鲁米人。小米奇尔八岁时随他父亲迁至缅恩斯（又称金卡丁郡）的德鲁姆利希的一个农庄，罗伯特·彭斯^③的父亲就是从这里移居艾尔郡的。那是一个有山有海的地区，这个地区范围虽小，却是苏格兰的精华所在，巨大的山峦耸入云霄，耕地滚滚，延及峭壁耸崖。这儿有花岗石的城镇，捕鲱鱼船队，织布厂和佃农。

① 艾弗·布朗(Ivor Brown, 1891—1974)，英国作家，评论家。

② 奈尔·冈恩(Neil Gunn, 1891—1973)，苏格兰小说家。

③ 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 1759—1796)，苏格兰诗人。

我想，他在当地的学校里，十分幸运，碰到了一位名叫亚历山大·格雷的老师，这位老师发现并知道怎样来给这个孩子培养一个极好的前途。这个学生空下来总是更愿意拿着书本躲到什么地方去，而不愿意帮助干田间劳动。他十五岁进了斯通哈文的麦基中学，他在学校里是个有天赋的学生，所写论文都远远超过一般水平。但是，他念了一年书后便离开学校，到《阿伯丁日报》担任记者；不久，他又转入格拉斯哥的《苏格兰农民报》。二十岁时，他生病，回到缅恩斯来帮助干了一阵子田间劳动。

后来，我对他阅读范围和语言知识之广，大为惊异。我从来不知道，他哪来时间学习。他在童年时期一定是不顾自己的健康，在自愿博览群书上下了狠劲。热切的苏格兰学者一般都是这种情况。莱斯利·米奇尔是我所认识的几个阿伯丁人之一，这些人在各方面都极富才赋，把精力全都花在做学问上，却早年夭逝。米奇尔甚至十六岁就学会了俄语，并想用俄语去采访M. 克拉辛。米奇尔说，克拉辛当时是经由阿伯丁被英国驱逐出境的，他用英语向这位说着漂亮俄语的小记者解释说，当局不许他用任何语言发表谈话。当时，这位年轻记者梦想着一个苏维埃的阿伯丁，他一边踏着月色在这个灰色城市里行走，一边在想着苏格兰的积年的苦痛，想着日后将如何解决这些苦痛。他脑海里总是激烈地想来想去，从人类的光明的开始想到人类如何摆脱现在的痛苦。

病后，他在陆军和皇家空军先后当了八年的文书。这样一个才气焕发的人竟然会把时间浪掷在部队的填写表格的工作中，似乎是很奇特的，可是，他要去旅行，却没有钱。根据记载，他在兵营里并不合群，完全是个怪人，这倒是完全可信的。但是这段经历却使他有机会到中东去，他在那里可以考察更多的古代遗

迹，冥思社会的起源和人类的痛苦。他告诉我，他正是在那儿碰上一位考古学家，这个考古学家后来带他去中美洲，他在那儿研究玛雅文化的遗迹，这就为他后来所写的一本书收集到了材料。他认为他后来身体不好，有些毛病就是那次旅行引起的：有一回，他对我说，他的消化功能之所以从来不能恢复过来，是因为在玛雅废墟期间，吃过一阵子玉米，加上先前又吃了几年部队伙食的缘故。

一九二八年，他离开了部队。一九三五年，他逝世了。他在七年中，写了十六本书；他的生产力实在惊人，他的精力旺盛，他的立身的打算是有悖常理的（而且迄今依然是种神话，因为一般阿伯丁人总是知道如何当心自己的）。

如果他重操他早年的新闻工作旧业，他本来就可以挣到稳定而适当的收入，余暇时写几本书，然后他就可以完全靠他的著作过上相当好的生活。可是，他却拼命专事写长短篇小说，把一天的时间分为三段，希望每段能够写一千五百字左右。他试图将他的短篇卖给一些不适当的杂志，后来，休伯特·乔治·威尔斯^①发现了他，这才使他走上了正轨。他的书，通常总是写得太快，然而他的才能总是以这种那种形式在作品中表现出来。近东是一种富有效果也是经常出现的背景。这位作家的生活虽然短促、忙碌，幸而跟他从前的常规生活完全不同，他愉快地结了婚，后来又有了孩子，一个女儿，稍后又有了一个男孩。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个三部曲，是他献给苏格兰的礼物，书名中的那个“quair”就是“quire”，意思是一个集子，或者一卷书。米奇尔自己改名为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以示报答之意。第

^① 威尔斯（H. G. Wells, 1866—1946），英国作家。

一部《落日之歌》，出版于一九三二年，迅即获得了理所当然的注意。第二年，克丽斯·格思里的故事又继续展开于《云雾山谷》中，《云雾山谷》仍然使我难以忘怀。接下来是一九三四年出版的《灰色的花岗岩》。最后这一部给人的印象是草率，结尾同整个三部曲不相称。这篇巨构好象让作者亲手捏碎了，而且，本来非常成熟的才能，突然显得比较稚嫩比较生硬了。这部作品有点儿沉闷粗糙。然而，由于是出自高手，其中仍有难得的优美的东西。我向埃里克·林克莱特^①说，这本书使我失望，他反驳说，不管这个三部曲有什么缺点，其中仍有许多堪与伟大的苏格兰歌谣匹比的章节。那么，还有什么比这更高的颂扬吗？

这就是这个三部曲，一个置身于缅恩斯的凤头麦鸡出没的“园苑”间的小农庄的故事，一个跟早期苏格兰有联系的故事，一个不断回说到古代的殖民者所树立的石碑的故事，这些殖民者打地中海来到这些偏远的山区找金属，搞探测。

这里必须作两点解释。莱斯利·米奇尔的人生观是相信性本善的。早期那些一无财产的人，一般总被看成好斗的野蛮人，他却认为他们是些无忧无虑的、爱好和平的人。（他完全支持一切关于这些真正纯朴的、只为稻粱谋的初民的材料。）后来只是由于在埃及发现了农业，同时滥用了由定居农业而产生的文明，才产生了罪恶和堕落，产生了对暴虐的神明和暴虐的帝王的崇拜，产生了迷信权力、战争以及现代人的一切苦难。在他看来，凶猛和野蛮是原始的衰退，他的信条是一种热烈的主张：必须设法恢复人类那种最初的野蛮之前的原始的善。

这里无法阐释他关于古代文明，它的扩散和衰退的整套理

^① 埃里克·林克莱特(Eric Linklater, 1899—1974)，苏格兰作家。

论。这种理论出现在他的许多书上，在他给《苏格兰史实》（即休·麦克迪尔米德^①合写的一本书）写的文章中，在他对早期的探险者所做的记载《九人探秘》中，以及早期以莱斯利·米奇尔署名的一些小说中。我之所以在这里提起这个问题，是因为怕读者会因书中经常回说到布拉威里的那些石碑而大惑不解，因为这些石碑在他看来是把苏格兰大地同一切普遍而持久的事物连在一起的，是初民们的象征，他们在迷失方向之前一直是过得很快活的。

第二点需要说明的是书上那些土语和韵律。莱斯利·米奇尔是个农民出身的人，他总是在想农民和农民的命运问题。他一会儿痛恨耕作的苦活，一会儿又意识到耕作的土地是那么同他密切地关连，而非常自豪。“我母亲，”他写道，“在收获时总是给我裹上一个披肩，把我放在麦堆后面，她则自顾收割去。”既热爱泥土气，爱听呼呼的风声，又憎恨在“滂沱”大雨下作牛作马，痛恨流汗、发抖和贫困，这种矛盾的看法，都经常出现在《落日之歌》和《云雾山谷》中。在书中，苏格兰农民仿佛既是粗鲁恶俗，又有幽默和节操，正如土地本身仿佛满怀忌恨而又令人难忍地支配着劳动者的肉体，但又在夏天里使缅恩斯显得美轮美奂，土地由于苏格兰人的手艺和耐心耐性，精工施肥，精心收割而充满生机。

为了对土地和同胞表达自己这种心声，米奇尔选择了一种墨守旧风格的、有明显旋律的文体。我第一次看到这种文体时，我觉得这是一种矫揉造作。可是，我突然领悟到他所试图做而且

^① 麦克迪尔米德(Hugh MacDiarmid, 1892—1978)，二十世纪初杰出的苏格兰诗人和活动家，他的真姓名为克里斯多弗·穆里·格里夫。

的确做到的，正是要“将英语塑铸成顿挫抑扬的英格兰口语”。他很少应用对话，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却一直在用对话，因为他的写人写地，就是一个人的说话声，不妨说，就是苏格兰本身的声音。所用的词汇在初次出现时有点儿古，稍微有点儿旧式。（据说，这就是罗伯特·彭斯式。）男孩跟女孩碰面，常常写成“娃娃跟小姐儿碰面”，这也许会使人生厌。我不是在这里为使用一切手段以达到一定效果的做法辩护。那种效果是要使得苏格兰土地有声有色，因此，我敢说，人们在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这种有明显旋律的，抑抑扬格的散文中，的确可以感受到马匹在犁地时那种大摇大摆的步伐，风吹过树林的律动，群山向海边延伸的地方翻腾的土地浪涛般的轰鸣声，那些艰辛劳动的、谈情说爱的、吵嘴口角的人的“说话声”，在《落日之歌》结束时，那些伴随着动人的告别声走过去的小农庄的人。

作者曾经说，按照这一习惯工作，使他在六个星期中便写成了《落日之歌》。这使得他的打字机运转如流。这是他的表面的说法。我则认为，事实上，这种抑扬顿挫的文体乃是来自感情的源泉，这是他自己对本地和本地的人民所怀有的深深的感情。总之，读者一旦静下心来细听它的旋律，他大概就会发现旋律与题材非常相称，教人五官舒泰。

一九三四年秋，莱斯利·米奇尔向我诉苦说，他认为自己患了十二指肠溃疡，越来越感到难受。一九三五年初，他为此做了一次手术，但并没有恢复元气。我怀着沉痛的心情，到戈尔德园参加他的火葬，向他最后告别。他的骨灰后来落葬在缅恩斯的阿巴思诺特。

他刚刚三十四岁。我想他从来没能有时间写任何的书。他一生坎坷，忙乱，多才多艺。他刚刚初有成就，可以闲散一下，而

不必一头扑在打字机上。他刚刚开始写一本原可以成为苏格兰典籍的作品。依照他的遗愿，销毁了他已写好的部分，但总算留下了这个三部曲。在这部作品中，他花了心血，凭他的熟练技巧，罕见的迅笔疾书，一语中的地勾勒出了景致。我认为，克丽斯·格思里的塑造者，这位描写格思里家那些红土地的山谷里的迷蒙美景的笔墨生动的作家，缅恩斯镇和酒店里“那些说话者”的记录者是决不会被轻易忘却的。他也是不应该被轻易忘却的。

目 录

前 言.....	[英]艾弗·布朗	1
----------	----------	---

第一部 落日之歌

序曲 平坦的土地.....		3
歌 第一章 犁地		29
第二章 条播		72
第三章 播种时节.....		120
第四章 收获.....		201
尾声 平坦的土地.....		269

第二部 云雾山谷

序 言.....		289
第一章 卷云.....		297
第二章 积云.....		329
第三章 层云.....		416
第四章 雨云.....		473

第三部 灰色的花岗岩

第一章 绿帘石.....		539
第二章 楣石.....		615

第三章 磷灰石.....	673
第四章 锆石.....	730
译后记.....	782

第 一 部

落 日 之 歌

献给

琼·巴克斯特

序 曲

平坦的土地

在狮心王威廉^①的时代，有个叫做科斯帕特里克·德·冈德希尔的诺曼人赢得了金拉第这块地方，那时候，鹭头飞狮和类似的动物还在苏格兰乡间游荡，人们会在睡梦里醒来，听到孩子们的叫嚷，说是有只大灰狼，打暗窗里窜了进来，撕咬他们的喉咙。在金拉第溪谷里，就有这样一种动物的窝，白天它待在林子里，整个乡间都闻得到它那恶臭的味道。薄暮时分，牧羊人就看得到它，两只大翅膀，半张半合，护着它的大肚皮，它那只脑袋，就跟一只大公鸡的脑袋一样，而耳朵却象狮耳朵，它掠过枞树，探头探脑地瞅着。它吃胡羊，男人，女人，真是极可怕的东西，国王已经要传令官公开悬赏，征求任何勇士来制服这只怪兽，除去它造成的灾祸。

因此，有个诺曼人科斯帕特里克，他年轻，没有土地，异常勇敢，甲冑齐全，跨上战马，打爱丁堡镇北上，走出外地南方，穿过法夫森林，直趋福尔法尔湾的牧场，经过当年皮克特人^②打败丹麦人时树起的阿伯列诺的梅克尔大石碑，他在那里停了下来，看着那些当时就亮锃锃的图像。时至今日，这些图像仍没有失去光泽，那是些有马匹、进击、粗暴的外国人溃逃的场面。他可能还在

石碑那儿作了一下祷告，然后策马进入缅恩斯，传说中对他的策马驰骋说得不多，不过，最后，他的确来到了金拉第这个迭遭蹂躏的地方，人们告诉他，鹫头飞狮就睡在金拉第溪谷那儿。

但是，鹫头飞狮白天躲在林子里，只有到了晚上，经过一条穿过角木树丛的小径，他才能看到它蜷缩在窝里的骨头堆里。于是，科斯帕特里克等到夜幕降临，便骑马赶到金拉第溪谷边缘，将灵魂托给上帝，下得马来，手执猎野猪长矛，走进溪谷，把鹫头飞狮杀了。他把这个消息送给狮心王威廉，径自到爱丁堡镇喝酒，搂抱他的美丽情妇。威廉封他为金拉第骑士，并把一个大教区全都赏给他做领地，赐准他在那儿造一个城堡，封赏他佩着有鹫头飞狮头的顶饰，他本人和他的后代子孙有权制服任何动物和恣意妄为的人。

因此，科斯帕特里克便找皮克特人来为他在山背隐蔽处造起了一座坚固的城堡，城堡后边是荒凉隐秘的格兰扁山脉。他让人把那个溪谷的水排干，又娶了一个皮克特女人为妻，生男育女，在那里住到老死。他的儿子便以金拉第为姓，有一天他打城堡往外一看，看到马里斯查尔伯爵^③从南方疾驰而来参加高地人在蒙丁斯的大战，这地方便是现在的碾粉厂；他也率领家人出来打仗，不过，他是站在哪一边，人们没有说，可能他参加了胜的一方，因为金拉第人向来是非常精明的。

科斯帕特里克的曾孙曾经参加过英格兰人攻击那个绿林好

① 狮心王威廉(William, the Lion, 生于 1143, 1165—1214 在位)，苏格兰国王。

② 皮克特人，古代苏格兰东部一个民族。

③ 马里斯查尔伯爵，苏格兰王詹姆斯二世(1458 年左右)授给威廉·基恩爵士的爵位。